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先生之配偶孙颖俐女士。孙颖俐女士为中国国籍，担任公司管理中心高级总监，统筹管理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工作，帮助公司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为公司降本增效作出了贡献。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孙颖俐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436 万份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